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校园保洁、安保、绿化、美化等		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	
联系人	汪霞		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	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初等教育服务	1	年	290000.00	290000.00	其他		2024-08-27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		小写：¥290000 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						
资金来源		国库集中支付						
国库集中支付		290,000.00		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		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4-08-15	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	同意	2024-08-15	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	同意	2024-08-19	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	同意	2024-08-19			

温馨提示：

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惠民小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河南康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兰考县惠民小学日常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保洁员，负责学校的日常保洁工作。

二、保洁工资：6人，共计10800元/月。

三、合同期为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。

四、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人员的服务要求：

1、甲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服从乙方指定的临时性工作安排(非合同内保洁项目费用另计)；

2、工作时间、范围、要求：

(1) 保洁区域：教学楼、办公楼、男女寝室楼的卫生间和洗手间；一至三楼走廊及东西楼梯的日常清洁维护；操场绿化带的卫生清理。校园内垃圾的清理。

(2)保持洗手间、卫生间地面及墙面瓷砖清洁。

(3)保持楼梯扶手及走廊墙面瓷砖清洁。

(4)每天上午、下午各进行一次保洁。

(5)未尽事项另行协商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就甲方工作提出改进意见，甲方应按乙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；

2、甲方不按乙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水电、清洁工具；

4、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，乙方需在每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甲方上一月的服务费用，节假日往后顺延。



5、工作期间的个人安全有甲方本人负责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协议，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终止本合同，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，若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赔偿对方一个月保洁费总额的经济损失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 甲方(公章): 张青银
13781163903
2024年1月1日

 乙方(公章): 徐泽闯
15937863722
2024年1月1日

